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士簡字第543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智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毒偵字第11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智楷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及內含第二級毒品依託咪酯之煙油貳罐、煙彈壹顆，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扣案查獲被告持有之白色晶體1包，及煙油2罐、煙彈1顆，分別檢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依託咪酯，有毒品成分鑑定書在卷可稽，屬毒品違禁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沒收銷燬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書記官　徐子偉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